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 1 次聯繫會議」宣導事項

- 一、教育部辦理「114 年性別平等教育日展覽」活動，訂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1 日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策展主題為「元宇宙下的性別光影展-穿越虛實之境，返家啟程」，以「性別與家庭」為核心，延伸「性別與科技、性別與運動及性別與藝術」等子議題；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並透過課程與相關活動連結，妥適規劃響應活動；另針對規劃及辦理課程融入之相關人員，給予適當之獎勵，以持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內之推動。11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主題已訂為「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可據以提前規劃相關補充教材及宣導素材。
- 二、教育部為提升學校對跟蹤騷擾事件的認識與處理能力，協助各級學校遇有師生發生跟蹤騷擾事件時，能夠及時有效介入處理，並建立支持性環境，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業編製「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下載網址：<https://reurl.cc/jQQvlp>)，請各校參考運用，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宣導。
- 三、國教署將 112 學年度研發及甄選之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優良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案，公告於「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整合平台」及「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請鼓勵教師融入課程運用。
- 四、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發表「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案報告(連結：<https://nhrc-yourvoice.com.tw/>)，所提相關政策建議請進行參考，重點說明如下：
 - (一)建議規劃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的相關研習，納入「權勢性侵害的認識」及「性侵害/性虐待前期行為的辨識」等議題，並應提升教師對於學生間團體動力及資源或權力不對等的敏銳度，引導教師建立學生之間平等尊重的班級環境。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習時，需考量不同職稱及領域的特殊性與專業性，針對不同職稱或不同領域的教育人員規劃研習課程。
 - (二)加強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對 CRC 的基本知能，且落實兒童表達意見與意見被傾聽並將之納入正式考量的基本權利。
 - (三)建議生對生性騷擾或權勢性侵害之案例，可以融入教育人員及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中，確保學生瞭解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定義及樣態。且相關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常用的「身體紅綠燈」或「小心大野狼」建議刪除，應以兒少身體自主權為課程主軸，強調身體界線之定義係「以被觸碰者的感受為主」，避免將身體自主權之定義僅限縮於性與性別議題，以促進維護及尊重自我及他人的

身體自主權。

(四)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應包含權勢性侵害、性別平等意識提升、瞭解被害人之創傷反應模式，對於兒童或身心障礙者等特定群體基礎認識等議題，並應強調被害人的樣態多元，破除處理人員對被害人的刻板形象或是避免帶著想像中「完美被害人」的框架處理事件，以免造成與被害人的隔閡或二度創傷，且詢問地點及空間應顧及隱密性並避免重複詢問。另處理人員應將程序事項適度說明讓當事人知悉，免生誤解。

(五)建議對於承辦人員給予積極的協助及支持。例如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讓學校在處理性平事件遇到任何流程上的問題時，都可以直接去電詢問，或是適時調派人力協助，具體提供員工支持的環境，降低人員流動率高或人力不足問題。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執行計畫，為提升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以及具備融入課程之知能，請各校之教職員工每學年確實完成 3 小時之性別平等在職進修課程，厚植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知能；另針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及業管單位之主管，應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研習課程，以具備性別平等之理念，俾利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與落實。國教署為掌握各校執行狀況，後續將函文調查。

六、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之內涵，請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訂之各項實施方案，應列入預算編列，並據以落實執行。國教署後續將行文調查，以了解各校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七、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條規定，業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關係之情事，並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之聘約。請各校各處室，針對契約進用人員或其他運用人員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或相關合約，應包含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範，並應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列為重要宣導資料。

八、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19941 號函，有關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查詢不適任學校人員，如須查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資料庫，請逕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無須向各主管機關函查。

九、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0509 號函，針對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消極資格之調查或查證程序及解除主任委員職務已進行相關說明，請各校依規定自主審查

所聘委員之適任性，如知悉性平會委員涉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設置準則)第7條第2、3款規定，應依函釋說明辦理；另如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學校校長)涉及設置準則第7條2、3款，經主管機關調查或查證屬實，惟未改變校長職務身分者，仍不得擔任主任委員，應由主管機關命其解除主任委員職務，並督導學校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十、依教育部114年1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0272號函，為落實性平法第41條第2項及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以公益性理由公告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姓名，以供家長及學生知悉，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害，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清查3年內(裁處權時效內)調查校長及教職員工所涉校園性別事件，且被害人為18歲以下之案件，認定行為情節重大(如其懲處為記過、變更身分者)，依職權將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函送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97條規定審議裁處。
- (二)爾後校長及教職員工所涉校園性別事件，且被害人為18歲以下之案件，經調查認定屬實且行為情節重大者，亦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函送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97條規定審議裁處。
- (三)重申教育部108年8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08133號函示規定，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調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調查報告函送當地法院或地方檢察署，以提供法官或檢察官於案件偵審過程據以審酌。

十一、依教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0737號函，學校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停聘(終局)之處分，渠對該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請學校明確教示依性平法第37條及第39條提出申復、申訴之救濟，以避免教師誤提訴願致逾申訴提起時效，影響教師救濟權。

十二、依教育部113年12月1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5149號函，為性平法第26條第2段序文「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明定具體時數案，為符合行政處分之明確性原則，需由性平會議決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時數執行量，得視需要邀請學校輔導諮商單位派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心理諮商或專業輔導人員列席會議參與討論。

十三、為維護學生工讀實習之安全，請學校強化對校外實習機構安全性評估，應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實習場域具性別友善之環境；實習生在實習場域遭受指導人員有性別事件之相關情事，性平法及性工法有其並行適用範疇，性侵害犯罪

亦適用之，請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40028039 號函示辦理。

十四、重申校安通報注意事項及近年新增之功能：

- (一)依性平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請各地方政府向各校重申於通報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人物資訊、事件說明均請注意切勿呈現雙方當事人全名。
- (二)「跨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面向新增功能：以跨 2 校之性別相關事件為例，A 校學生與 B 校學生發生跨校性別相關事件，A 校先知悉並已通報，惟 B 校可能尚未知悉，爰尚未進行通報，過去 B 校人員有可能因此延遲通報而有受裁罰之疑慮。因此，校安通報系統已新增跨校性別相關事件功能，亦即 A 校通報性別相關事件，點選 B 校，系統自動複製產生 1 筆【暫存通報單】至 B 校暫存通報區，如同前述，該筆【暫存通報單】尚非正式通報單，尚無正式通報序號，需學校人員確認案情（如確認有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接收」；如確認未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刪除通報單」）。
- (三)原「性騷擾事件」項下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加註選項」功能，現 18 歲以下疑似「性騷擾事件」及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已新增第 10 個選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併備註該條文內容：「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如為教職員工生對生之校園性別事件，同時涉及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時，請點選該選項。（參考連結：<https://cis.ncu.edu.tw/NsaSys/studAffairs/164>）

十五、國教署國語文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研發「打破框架-在閱讀中看見自己、家庭和愛」之教學示例已公告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CIRN），可提供各級學校教師進行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教學使用，以提升學校包容、肯認多元差異之尊重態度，深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請各校宣導週知。